

债券简称: 20 中南 02

债券代码: 149051.SZ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二) 2024 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

根据《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二)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二)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集人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召集人”):

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 召集人补充通知如下:

(一) 拟变更参会登记及投票表决期间, 将参会登记及投票表决截止时间
均延期至 2024 年【3】月【6】日下午 18:00

变更后的参会登记及投票表决具体安排如下:

1、登记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请将会议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附件一)及会议通知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于 2024 年 3 月 6 日下午 18:00 前送达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人指定联系邮箱 cxddbsh@zszq.com, 对于拟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的债券持有人, 请将授权委托书(附件二)送达债券受托管理人处。以邮寄方式登记的, 以债券受托管理人签收信函的时间为准。

2、召开方式和投票方式

非现场方式召开, 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请于会议投票时间内(2024 年【3】月【4】日上午 8:00 至 2024 年【3】月【6】日下午 18:00), 将签名或加盖公章的表决票(附件三)以传真形式发送至受托管理人会议联系

人传真(021-68597087)或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扫描件发送至受托管理人联系邮箱(cxddbsh@zsq.com),并将原件于会议结束 5 个工作日内送达至受托管理人联系人处。

(二) 拟修改并增加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

原会议审议事项为:

《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详见附件四)。

《议案二、关于调整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豁免本期债券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的议案》(详见原会议公告附件五)。

现将《议案二、关于调整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豁免本期债券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的议案》(详见原会议公告附件五)修改为《议案二、关于调整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详见附件五)

并新增两条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三、关于豁免本期债券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的议案》(详见附件六)

《议案四、关于同意增加 2 个月宽限期的议案》(详见附件七)。

同时,根据本条新增议案,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原会议公告附件二)及表决票(原会议公告附件三)进行对应内容补充,以本公告附件为准。

(二) 附件目录

附件一: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二)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二: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二)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二)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四：《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附件五：《议案二、关于调整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附件六：《议案三、关于豁免本期债券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的议案》

附件七：《议案四、关于同意增加 2 个月宽限期的议案》

本通知未涉及事项，仍以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告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二）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以下无正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二)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

(此页无正文, 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二)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3 月 4 日



附件一: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疫情防控债)(品种二)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将出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二)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持有人或法人债权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公章):

持有“20 中南 02”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二: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疫情防控债)(品种二)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4 年【3】月【4】日召开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二)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本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2	议案二、关于调整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3	议案三、关于豁免本期债券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的议案			
4	议案四、关于同意增加 2 个月宽限期的议案			

注:1、请在上述议案的表决选项中打“√”,多选无效。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债权人须经法人代表签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债权人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三: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疫情防控债)(品种二)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2	议案二、关于调整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3	议案三、关于豁免本期债券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的议案			
4	议案四、关于同意增加 2 个月宽限期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四：

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

1、“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会议召集人可就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出。”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应于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前提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召开日期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亦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2 日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4、“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5、“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形式的，会议应通过视频、电话会议等通讯方式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以视频、电话会议等通讯方式召开的，将采取传真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流程，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将于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5 日召开，提请“20 中南 02”的债券持有人：1、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公告期限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意召集人可于会议召开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向债券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的相关日期安排；2、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期限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意召集人可就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发出补充通知，但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向债券持有人发出补充通知；3、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提交及公告期限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意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

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之前，将内容完整的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之前向债券持有人发出会议补充通知；4、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并签字确认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需进行会议记录；5、为优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方式，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同意增加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表决票扫描件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即视为前述事项被有效豁免，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五：

议案二、关于调整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关于调整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

根据《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兑付本期债券当期利息并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全部本金并支付对应利息。

鉴于中南建设的经营现状，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工作，现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将本息偿付安排按照如下方式进一步调整：

（一）本金兑付调整和分期偿付安排

1) 本期债券的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4 年 3 月 6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起 60 个月（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剩余未偿还债券本金截至 2024 年 3 月 6 日的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每张债券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以下简称“资本化”）。本期债券剩余全部本金及该部分本金截至 2024 年 3 月 6 日的应计未付利息之和为每张债券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每张债券单价”）。每张债券单价乘以截至基准日本期债券存续的债券张数等于本期债券本金偿付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本金兑付金额”）。特别说明，本期债券存续的债券的剩余面值不会因截至基准日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而调整。

2) 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维持不变（按照【7.4%】计息）。自【2028】年【6】月起，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开始分期兑付。具体每期兑付方案如下：

序号	兑付日	“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比例
第一期本金	2028/6/6	25%
第二期本金	2028/9/6	25%
第三期本金	2028/12/6	25%
第四期本金	2029/3/6	25%

前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

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中南建设应在相应的兑付日前 2 个交易日将相关款项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分配。每张债券各次具体分配金额详见（三）具体分配金额。

兑付日调整期间，中南建设可以提前偿付本金兑付金额（定义见上文）。

（二）利息兑付调整和支付安排

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维持不变（按照【7.4%】计息），且每张债券新增利息将以每张债券单价为基数计息（基准日（含）后新增利息不进行资本化）。

2023 年 3 月 6 日（含）至 2024 年 3 月 6 日（不含）的应计利息资本化。

本期债券自 2024 年【3】月【6】日（含）以后产生的利息不再单独付息，按本议案第（一）条项下的兑付日随每期本金兑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

中南建设应在相应的兑付日前 2 个交易日将相关款项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分配。每张债券各次具体分配金额详见（三）具体分配金额。兑付日调整期间，中南建设可以提前偿付本期债券新增利息。

（三）具体分配金额

序号	派息/兑付日	每张兑付本金额 (元)	每张派息金额 (元)	每张派息/兑付额 (元)
1	2028/6/6	25.0000	10.3038512	35.3038512
2	2028/9/6	25.0000	10.8046589	35.8046589
3	2028/12/6	25.0000	11.3000230	36.3000230
4	2029/3/6	25.0000	11.7899435	36.7899435
合计		100.0000	44.1984766	144.1984766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则自审议通过之日起，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金兑付安排及增信保障措施即相应调整，不再适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有关约定。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六:

议案三、关于豁免本期债券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的议案

1、修改违约情形、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及解决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中“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的约定：“（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违约事件：（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到应本金和 /或利息；（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任何承诺义务且将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本期债券 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重大不利影响；（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偿债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6）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至 AA 或以下级别；（7）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以及“（二）交叉违约保护条款触发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任何一笔债券违约（包括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境外债券等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其他债务融资），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1）各货币折人民币 30,000 万元；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1%。”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工作，现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中“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之“（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违约事件”中“（1）

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二）交叉违约保护条款触发情形”中“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任何一笔债券违约（包括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境外债券等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其他债务融资），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1）各货币折人民币 30,000 万元；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1%。”。

《关于豁免本期债券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的议案》如通过不构成本期债券的违约事项。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七:

关于同意增加 2 个月宽限期的议案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工作,现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

当本期债券的最近一次付息日(2024 年 3 月 6 日)的应付利息未能进行足额偿付且发行人未能与投资人就兑息安排达成一致时给予发行人 2 个自然月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付息日应付利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消除违约事件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予以豁免或发行人与投资人就兑息安排达成一致的,则不构成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违约。为避免疑义,该宽限期截止前不视为中南建设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不另行设置或产生违约金、逾期利息和罚息等。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